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乃清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公司按约定接受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